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3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该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65.6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3.7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037,250股，公司

注册资本减少5,037,25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24,339万股减至1,238,352,7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339万元减至1,238,352,75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邮政编码：265404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真号码：0535-2730726

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